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關連交易**

**收購金瑞能源1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源化工與豫港焦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豫港焦化已同意出售，及金源化工已同意購買轉讓權益（佔金瑞能源股權的10%），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1.8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瑞能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71%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及10%股權由豫港焦化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豫港焦化為金瑞能源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源化工與豫港焦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豫港焦化已同意出售，及金源化工已同意購買轉讓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1.8百萬港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26日

訂約方： (1) 豫港焦化，作為賣方  
(2) 金源化工，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豫港焦化已同意出售，及金源化工已同意購買轉讓權益（佔金瑞能源股權的10%）。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1.8百萬港元）（「代價」），將由金源化工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豫港焦化。

代價乃由金源化工與豫港焦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金瑞能源於2023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百萬元（相當於約227.8百萬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收購事項後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金瑞能源將由本集團持有81%及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有關金瑞能源的資料

金瑞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LNG」）的生產及銷售。

下文載列金瑞能源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3,627,200.11)	148,618,049.8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4,490,750.52)	129,886,619.56

金瑞能源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此乃由於兩座4.3米高焦爐在2020年底關停，焦爐煤氣的供應減少，令金瑞能源的LNG生產設施使用率大幅下降。然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益於(1)全球LNG價格大幅上漲；及(2)本集團先進的7.65米高焦爐（於2022年投入全面運營）提供充足的煤氣原料令金瑞能源LNG生產設施使用率增加，金瑞能源的純利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大幅增加。

根據金瑞能源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金瑞能源於2023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相當於約227.8百萬港元）。

據豫港焦化告知，經考慮金瑞能源當時的資產淨值，豫港焦化產生的轉讓權益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1.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豫港焦化的轉讓權益原始收購成本與代價的釐定並無關係。

## 有關豫港焦化的資料

豫港焦化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其主要從事國內投資活動。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由王學中先生持有65.92%)及洛陽鐵路運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分別持有約88.03%及約11.97%。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對外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為金瑞能源的股東外，根據上市規則，豫港焦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有關金源化工及本集團的資料

金源化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源化工主要從事苯基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領先的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在清潔能源價值鏈中擴展其業務的長期策略，以及中國政府發展清潔能源的戰略政策。由於金瑞能源從事LNG的生產及銷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購金瑞能源另外10%的股權，將鞏固本集團對金瑞能源的控制及管理，並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金瑞能源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收購事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金瑞能源的轉讓權益的投資活動，因而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有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瑞能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71%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及10%股權由豫港焦化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豫港焦化為金瑞能源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金源化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豫港焦化收購轉讓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金源化工與豫港焦化就金源化工向豫港焦化收購轉讓權益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源化工」	指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權益」	指	金瑞能源10%股權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0899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